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020643446.3	硫磺回收装置多功能尾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0-12-06	10年	第1902810
ZL201020687694.8	硫磺回收用具有捕集功能的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第1907709
ZL201020687655.8	液硫池耐高温耐腐蚀溢流管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第1900639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175号)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于近日启动首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披露。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2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22日起停牌一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姚仲友先生、范振彤先生任职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仲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范振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其任职自获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机构字[2011]443号《关于姚仲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及沪证监机构字[2011]444号《关于范振彤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姚仲友先生、范振彤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已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接到奇瑞量子汽车有限公司的通知,经过招投标,本公司被选定为该公司常熟生产基地15万辆轿车总装生产线的供应商,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91万元。双方在期后将签订相关技术协议及正式采购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奇瑞量子汽车有限公司由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量子公司(Quantum 2007)LLC)合资兴建,公司总投资9.5亿美元,注册资本5亿美元,其中奇瑞出资2.75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量子公司出资2.25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主要生产奇瑞公司设计的高端车型,产品将以新的品牌命名。

奇瑞量子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奇瑞量子汽车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0。

依托于双方股东的整体实力,奇瑞量子汽车有限公司实力较强、信誉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营业总收入的6.42%。本项目计划于2012年10年底前交付,对公司2011年、201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因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故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4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2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发行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有西、杨朔
电话:0512-68188888-2079/2063
手机:15995599888/15995554646
传真:0512-68189999
邮箱:y.x.teng@goodark.com、helen.yang@goodark.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大鹏
电话:0531-68889229
传真:0531-68889222
手机:18653195286
邮箱:haodapeng@yaho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2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和地点:

本次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本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3%。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后称"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133,222,774股A股股份。"关联股东"必须并经已于股东大会就所提呈第1项决议案放弃投票。因此,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独立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第1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397,858,329股。

于股东大会日期,无本公司股东需就第2项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就第2项决议案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第2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531,081,103股。

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2日,截至8月31日下午17:00时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747,33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03%,当中需就第1项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133,222,7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份数为207,739,4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12%。

3、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755,6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当中需就第1项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133,222,7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

4、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83,7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就普通决议案1、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因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6,6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

就普通决议案2、提请审议拟启动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6万吨重型铸造车间41,463万元投建方案。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739,4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二项普通决议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74,516,663股,占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赞成66,532,91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7,983,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提案获得通过。

2、普通决议案

提请审议拟启动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6万吨重型铸造车间41,463万元投建方案;

同意207,739,437股,占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赞成199,755,6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7,983,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五、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张涛先生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王长友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林启华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六、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1-05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1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书》;双方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鑫源矿业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名称: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宜丰县东郊路38号

4、法定代表人:赵卫东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住所:江西省宜丰县国税局招待所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各股东出资额: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鑫源矿业出资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3)出资方式: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在合资公司注册时一次性缴足。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苗木移植和栽培、绿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住所:江西省宜丰县国税局招待所;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苗木移植和栽培、绿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各股东出资额:甲方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乙方出资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3)出资方式: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在合资公司注册时一次性缴足;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由股东会决定进行增资。

4、合资公司经营工作:

(1)负责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工作;

(2)负责上述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

(3)负责上述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加工、开发利用。

5、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及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由甲方推荐产生;

(4)合资公司设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工作。经理层设一名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设置由经理层拟订,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合资公司初期财务人员(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

6、合资公司员工与薪酬

(1)合资公司所需员工采取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合资公司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手续;

(2)公司经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金额同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具体由董事会制订细则并实施。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制度由经理层制订,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薪酬分配原则上向骨干倾斜,向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倾斜。

7、合资公司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暂定十年,到期后由股东会决定是否展期。

8、本协议自合资各方代表签字、单位鉴印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依据2011年8月22日公司与鑫源矿业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内的矿藏进行勘查、开采、加工开发而设立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是对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内的矿藏进行勘查、开采、加工开发。由于该探矿权需要通过详勘、评估等程序并向江西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办采矿权后才能进行开采和加工开发,勘查及办理采矿权的时间较长;另外,合资公司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开发将受到人才、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相关工作还在准备之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绍兴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收到绍兴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绍县环改字[2011]3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群众对你单位环境污染的反映较多,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我局调查核实,针对企业现状,特提出以下五条整改要求:

1、提高密炼车间除尘治理效果,企业必须配置高效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治理后高空排放;定期检修维护布袋除尘设施,确保治理效果并记录台账。

2、严格按规定及时更换汽油废气回收装置中的吸附活性炭,确保对溶剂废气的吸附效果;安装并正常运行在线监测,实时监控废气排放,减少工艺废气的排放。

3、永久性封堵雨水排放口。地面雨水全部收集回用,屋面雨水架空排放,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排入外排管网。

4、限期淘汰燃煤锅炉。抓紧与热电企业联系,在2011年12月31日前,淘汰燃煤蒸汽锅炉,彻底消除燃煤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5、探索对各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用吸风罩和封闭管道收集无组织工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减轻无组织工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即刻召开了会议,研究部署整改事项,就绍兴县环保局出具的相关事项作出整体落实安排,希望能做到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当前的环保情况

根据绍兴县环保监测站出具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绍县环监(2011)B023号),公司"三废"监测及评价结果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包括锅炉废气和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监测结论为:

(1)监测一台燃煤蒸汽锅炉废气经过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后的烟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指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01规定的限值。

(2)该企业的SO2排放量约为21.096吨/年(SZL-15-1.57A Ⅱ蒸汽锅炉一台正常工作,每天24小时,工作300天),超过批复中规定的20.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烟尘排放量为8.640吨/年。

(3)该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口,立有排污标志牌。

(4)汽油回收装置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67.27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120 mg/m3。其汽油回收装置尾气中甲苯的平均浓度为13.6 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即甲苯浓度≤40 mg/m3。

2、废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设有300t/d冷却塔2台,所有冷却水均回用,所有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直接外人周边河道,监测结论为:

(1)企业排入附近河道的生活污水中的CODcr的日平均浓度为29.5mg/L、PH平均值为7.61,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级标准(CODcr≤100mg/L,PH6-9);

(2)该企业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未接入绍兴县外排管网;

(3)该公司未按规范建立生活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该污染源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经监测结论为:

企业的昼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分别为56.9dB(A)、55.7dB(A)、59.1dB(A)、5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Ⅱ类标准。

4、放射性排放,公司汽车带车间建设项目中申请使用Am-241放射性测厚仪2台,实际使用1台,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关于放射源的分类,该仪器使用属于Ⅳ类放射源,该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004]08160))并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

2011年8月8日,绍兴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技改项目、1.0亿A米耐热耐油抗静电V带等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环验[2011]84号】,验收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该公司迁建项目、同步带、多楔带、农用机械用变速(半宽)传动带技改项目、1.0亿A米耐热耐油抗静电V带等项目和搬迁调整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对于SO2排放量超过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公司将减少部分低端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环评登记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保证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进一步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公司已将所有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接入绍兴县外排管网。

二、相关整改内容的落实措施

1、关于提高密炼车间除尘治理效果事项

本公司密炼车间除尘治理,按国内权威究设计院整体设计施工,除尘治理采用国内先进的布袋除尘工艺,除尘效果与国内各大轮胎企业一致。根据县环保局要求,我们将采用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进一步改善密炼车间除尘治理。经过核算,需要新增6套高效布袋除尘装置,预计12月底能够完成改造。为对密炼车间除尘治理效果进行统计,本公司将指定专人,每天对布袋除尘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台帐。

2、关于汽油回收装置活性炭更换事项

本公司现对汽油废气回收装置中吸附活性炭的更换,主要是定期2年一次进行更换;根据环保部门建议,公司后续将严格按活性炭使用周期,每1年进行更换,确保对溶剂汽油的吸附效果。关于安装并正常运行在线监测问题,公司已在汽油回收装置清洁空气排放口设置德国进口的在线检测仪,进行微量汽油含量的在线检测和控制。但由于9月份德国进口的在线检测仪出现故障,目前正送往德国进行维修,公司将在该设备维修完毕后,安装并正常运行在线监测。为保证期间有效监控废气排放,维修期间,本公司委托专业环保检测院进行了抽样检测,汽油回收装置清洁空气排放口的微量汽油含量低于国家规定的要求。

3、关于永久性封堵雨水排放口事项

关于地面雨水收集回用事宜,公司已与环保设备公司达成意向并开始方案设计,预计在10月下旬完成地面雨水收集回用工程。

关于屋面雨水架空排放事宜,公司已开始组织实施,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在两个月内完成该项工程。

关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事宜,公司外排管网已经实施完成,目前已进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并排入外排管网。

永久性封堵雨水排放口工程,将在前两项工程完成后在一周内全面实施完成,预计在11月份能全部完成。鉴于绍兴地区,9月至次年2月为少雨季节,故工程时间压力偏小,工程条件较为良好,过程中的雨水外排量亦在可控范围内。

4、关于淘汰燃煤锅炉事项

根据原环保设计的工艺,为增加生产中的蒸汽压力,因此公司自行使用燃煤锅炉,目前公司拥有燃煤锅炉3台。公司将尽快与热电企业联系,要求对方加紧铺设蒸汽管道,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蒸汽,并争取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5、关于探索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事项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国内尚无成熟的环保技术做到完全的废气处理,本公司橡胶V带生产工艺已属于国内外先进技术。为尽量减少废气的排放,本公司积极探索采用各种环保措施,进行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目前公司已在部分车间采用吸风罩和封闭管道进行废气收集,在此基础上接用旋风除尘设备进行废气处理。下一步将委托德国知名的环保公司,计划探索包括采用活性炭吸附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成型车间废气治理试点,并逐步进行推广,覆盖到整个公司,从而彻底解决无组织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问题。

三、公司在环保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主要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包括粉尘)、废水和废渣,公司为此建立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0年9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致力于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严格制定了排放到大气、水中的气体、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噪声、对土壤等造成污染物质的排放标准。公司为密炼工序、切割磨边工序和每台锅炉均配置了除尘设备,大大减少了粉尘的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2)公司为减少资源消耗和汽油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与复旦大学共同研究开发了大容量汽油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公司申报了国家专利,拥有完全自主产权。该装置的核心技术为汽油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和水蒸气脱附、冷凝回收。由于汽油属于易燃易爆液体,因此该专利运用多项技术,消除易燃易爆的安全隐患,并委托德国专业机构设计了基于西门子S300PLC自动控制技术电气控制设备和元件,在国内生产相关容器管道。公司成功投资并运行汽油回收项目,减少了汽油废气排放,实现了汽油的循环使用,显著提高了厂区环境质量,并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与能耗。

2、公司在环保投资方面的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环保投资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环境保护支出(万元)	423.53	338.71	294.38	1,443.90

最近三年及一期环境保护支出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1)环保设备投资(单位:万元)

环保设施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计
污水设施	60.00	——	——	6.50	66.50
废气设施	214.53	48.21	15.38	1276.40	1554.52
废渣设施	——	——	1.00	2.00	3.00
合计	274.53	48.21	16.38	1284.90	1624.02

(2)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计
工资及附加费	12.00	22.00	20.00	18.00	72.00
材料费	25.00	42.00	40.00	22.00	129.00
折旧费	65.00	120.00	115.00	55.00	355.00
动力费	56.00	101.50	98.00	60.00	315.50
其他	3.00	5.00	5.00	4.00	17.00
合计	149.00	290.50	278.00	159.00	876.50

四、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批复

时间	单位	文件名称
2005年3月8日	绍兴县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环批[2005]41号】
2005年5月26日	绍兴县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带、多楔带、农用机械用变速(半宽)传动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环批[2005]121号】
2007年7月3日	绍兴县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1.0亿A米耐热耐油抗静电V带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环批[2007]157号】
2007年7月25日	浙江省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2008年2月28日	浙江省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
2009年3月17日	绍兴县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09]72号】
2010年11月3日	浙江省环保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004]08160)】
2011年8月8日	绍兴县环保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技改项目、1.0亿A米耐热耐油抗静电V带等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环验[2011]84号】

五、本次环保整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环保部门提出的相关事宜提出了落实整改措施,根据初步预测,本次整改公司需新增加投入约为872.85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当年直接费用化的成本为202.85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实际影响数为172.42万元,仅占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2.79%,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本次环保整改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规范操作,环保部门基于保护周边环境,在公司符合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负责任的上市公司,愿意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抓紧落实本次环保整改相关的改进措施,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3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9:00-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星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棋、赵必伟、全奋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商标受让相关合同的议案》。此议案详见公司第2011-38号《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商标受让相关合同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3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商标受让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商标受让相关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自2009年通过整体收购取得中国民族品牌"爱浪"后,在国内中高端家用音响市场自有品牌经营方面已经取得了突破。在自有品牌经营模式积累了较多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拟引入并运营国际高端音响品牌"VIFA"以进一步开拓国内高端音响市场。

"VIFA"商标在中国商标局注册的所有权人为威发丹麦股份有限公司VIFA DENMARK A/S,已经独占许可给美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科技");美加科技并作为在中国商标局注册的所有权人拥有"威发"、"威法"中文形式商标。

为取得必要的商标所有权或独占授权,公司拟与美加科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商标受让相关合同,以授权及转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应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二、使用许可、受让商标的基本情况。

1、取得使用权的商标

第4551655号商标中文字样为"威发",其商标图样、注册号、类别、商品/服务范围及注册时间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范围	注册时间
	4551655	35	室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传播;广告设计;电视广告;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公共关系;广告宣传;推销(替他人)。	2005-3-21

公司将通过美加科技的许可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第1224931号、第3142555号、第3316968号、第3316967号商标英文字样为"VIFA"、"vifa",其商标图样、注册号、类别、商品/服务范围及注册时间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范围	注册时间
	1224931	9	扬声器;扬声器设备;扬声器部件;扬声器装置;扬声器音箱;扩音器喇叭;音箱。	1998-11-21
	3142555	9	录音设备和器具;声音传送设备和器具;声音复制设备和器具;图象记录设备和器具;图象传送设备和器具;图象复制设备和器具。	2006-5-28
	3316968	9	音响管;音响连接器;扩音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音箱;扬声器;扬声设备;扬声器组合;声音和或图像的录制、传输或复制用设备;振动膜(音响);半导体;扩音器喇叭;电声组合件;电线圈架;绝缘铜线;晶体管(电子);电容器;电阻器;盘(有磁性的);光学数据媒介;蓄电池。	2003-10-28
	3316967	35	广告;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室外广告;替他人作中介(给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共关系;广告(宣传)业;商业橱窗布置。	2008-2-14

公司将通过美加科技的再许可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2、取得所有权的商标

第4551656号、第7500396号商标中文字样为"威发"、"威法",其商标图样、注册号、类别、商品/服务范围及注册时间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范围	注册时间
	4551656	9	传真机;复印机(化电、静电、热);电传打字机;办公室用打卡机;灯箱;霓虹灯广告牌;夜明标志牌;放映设备;电影摄像机;磁线;电源材料(电线、